

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 0923 执恢 32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91150923816664213A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；

被执行人：李翠珍，女性，1988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140621198808193426，汉族，出生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武装部南移民区 2 号楼 3 单元 4 楼东户。

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李翠珍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李翠珍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以 (2022) 内 0923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商都县洪玉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602。经法定程序进行询价后，上述财产价值为 306356 元，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229767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商都县洪玉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602 住宅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229767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怀宇

审判员 王世清

审判员 卢志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张占东

书记员 双娟娟

